**学生集体户口迁入流程**

**（仅限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办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1.个人在开学准备以下材料，拍照留存后根据学校后续具体通知将入户信息交至所在学院汇总（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保卫部户籍室）**（1）户口簿原件（仅限省内）或户口迁移证原件**；**（2）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**(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 式、身高和血型，血型不清楚的写“血型不详)；**（3）身份证复印件**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，如身份证遗失，需要提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回执。属于校内升学的，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“原校区+原学院+原年级+联系方式）；**（4）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**（第一、二页及最后一页的复印件）；；**（5）入户申请表**（无迁移证需填写）。 |
| 2.学院收集整理提交入户信息至保卫部，保卫部建档完成后，统一收取建档成功的学生个人入户材料。 |
| 3.保卫部整理入户材料提交至辖区公安机关。 |
| 4.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。 |
| 5.保卫部统一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学生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并由保卫部负责存档保管。 |
| 6.学生日常需要借用户口办理相关业务时，可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前往保卫部户籍室借出个人户口登记卡。 |